附件1

报 价 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宜州新区物流产业园配套路网A号路（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项目编号：HCCT20220250号

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注：最高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50800.00元，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2

**宜州新区物流产业园配套路网A号路（一期）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委托人：**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

**宜州新区物流产业园配套路网A号路（一期）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委托人（甲方）**：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与受托人就项目工程咨询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项目概况**

道路总长度1952米，规划控制红线宽度50米，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60km/h，北起现状858县道，向南与和平大道、乐康路、环湖北路平交，终点至环湖北路以南，为一条城市主干路。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智慧灯杆照明、绿化工程、电力通讯工程和海绵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42918.56万元人民币。

**二、委托服务类别：**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三、工程咨询服务计划工期：**成果递交后7日内完成评估，并递交报告。

**四、咨询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协会规定的标准。受托人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对咨询项目进行全面分析和必要的多方面论证，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原则，提出工作深度和质量标准均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并通过主管部门批复。

**五、成果文件数量：**提供纸质工程咨询成果文件一式四份，电子版成果一份（光盘）。

**六、工程咨询服务费及其支付**

1、该项目工程咨询服务费为总价包干，工程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其中咨询费： （￥ ），税金： （￥ ），其经费应视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编制费、调查与分析、方案汇报、组织评审和税金等。

2、支付方式：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款项给乙方。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提供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审批表、请款函、合同协议书及有效等额增值专用税发票（注：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3%，一般纳税人税率为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3、双方签订合同后，在咨询工作进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解除合同，受托人有权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进度比例得到已完成工作的咨询服务费。

**七、责任和义务**

（一）委托人责任和义务

1、在不耽误项目进度的合理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供委托人所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资料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2、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就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相关问题或要求协助办理的相关事宜，作出书面答复或响应。

3、按本合同约定金额及时间向受托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4、其他应由委托人完成的与项目相关事宜。

（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制定项目咨询服务工作计划，成果递交后 7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各阶段完成的成果均应报委托人审核。

2、组织好执行咨询任务的项目组，熟悉咨询项目的情况、咨询任务及要求，尽可能地参与咨询服务工作，提出完成咨询任务拟采取的方式、方法和步骤。

3、与委托人及其它与项目有关的部门或人员及时交流、密切合作。

4、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方式和程序完成咨询工作，以确保咨询成果的质量,并对所提交报告的质量负责。

5、按照合同要求时间提交咨询成果。

6、对咨询成果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负责修改或完善，不另行收费。

7、因履约不合格或要求终止、解除合同，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八、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0.2‰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_\_2\_\_%，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向受托方支付任何费用，受托方已收款项退回委托方。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合同咨询总费用2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订立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通过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通过主管部门及发改委批复为止。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4、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受托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经 办 人：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地 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 地 址：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名称：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中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帐 号：623657495140 | 帐 号： |
| 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775987453K | 社会信用代码： |
|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 |